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全部名下之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說明，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KIR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9)

- (1)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2) 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4室邁步財經印刷有限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35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本通函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7日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供瀏覽並於本公司網站www.tricor.com.hk/web/service/08109內刊登。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COVID-19疫情傳播而採取的措施，請參閱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採取之防疫措施」一節。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

---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的特色

---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是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 股東特別大會採取之防疫措施

---

本公司已就股東特別大會的安排參考聯交所與證監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聯合發佈的「有關在《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群組聚集)規例》實施下召開股東大會的聯合聲明」。

### 於股東特別大會前由受委代表投票

本公司絕無意願減少股東可行使其權利及投票之機會，惟深知保護股東免受可能感染COVID-19疫情風險之迫切需要。為保護股東之健康及安全，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而毋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毋需親自與會以行使其權利。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採取之防疫措施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與會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之健康及安全：

- (i) 各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與會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測。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5度之人士將被要求於隔離場所完成投票程序；
- (ii) 所有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與會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填妥及遞交健康申報表，以確認彼等姓名及聯絡詳情，以及確認彼等於此前十四日任何時間並無到訪過香港以外任何受影響國家或地區（按照香港政府於[www.chp.gov.hk/en/features/102742.html](http://www.chp.gov.hk/en/features/102742.html)發佈的指引），及並無密切接觸過就彼等所深知於近期曾到訪過香港以外任何受影響國家或地區之任何人士。任何不遵守該項規定之人士將被要求於隔離場所完成投票程序；
- (iii) 各與會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請知悉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將不會提供口罩，而與會人士須自行攜帶及佩戴口罩；
- (iv) 股東特別大會的座位將獲安排以減少與會人士間之互動；及
- (v) 將不會供應茶點及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

## 股東特別大會採取之防疫措施

---

為所有持份者之健康及安全著想以及符合近期有關預防及控制COVID-19疫情的指引，本公司謹此提醒全體股東，毋需就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作為替代，股東可透過使用附帶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毋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COVID-19疫情的發展以及香港政府就COVID-19疫情出台或將出台的任何法規或措施。本公司將確保遵照香港政府的法規或措施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且股東不會被剝奪就股東特別大會將提呈決議案投票的權利。倘上述預防措施有任何更新，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另行刊發公佈。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4  |
| 附錄 — 重選董事之詳情 ..... | 17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20 |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公佈」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認購事項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
| 「公司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且「公司細則」可指公司細則內之某一細則                          |
| 「本公司」      | 指 |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09) |
| 「完成」       | 指 |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債項」       | 指 | 認購人應收及本公司應付予認購人的債項合計40,121,137.73港元，其全部金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逾期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GEM」      | 指 | 聯交所GEM  |
| 「GEM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GEM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 釋 義

---

|            |   |  |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周先生」      | 指 | 周懷量先生  |
| 「賴先生」      | 指 | 賴偉民先生  |
| 「蘇先生」      | 指 | 蘇耀斌先生  |
| 「黃先生」      | 指 | 黃紀宗先生  |
| 「姚先生」      | 指 | 姚國華先生  |
| 「梁女士」      | 指 | 梁寶瑤女士  |
| 「田女士」      | 指 | 田淑珍女士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重選董事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的持有人   |
| 「特別授權」     | 指 |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釋 義

---

|        |   |  |
|--------|---|--|
| 「認購人」  | 指 | 20名認購人，即勞誠鋒先生、溫兆昌先生、張燕女士、梁女士、李黎先生、林惠雯女士、周先生、姚先生、葉漢雄先生、何美鈴女士、賴先生、蔡玉鳳女士、黃先生、蘇先生、劉彥麟先生、阮家聰先生、朱群海先生、田女士、尹仲民先生及李宗宏先生，均為分別訂立認購協議的獨立第三方 |
| 「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20名認購人各自就認購合共166,935,000股認購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的20份認購協議   |
| 「認購價」  | 指 | 每股認購股份約0.24港元  |
| 「認購股份」 | 指 | 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將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的合共166,935,000股新股份  |
| 「認購事項」 | 指 |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KIR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9)

執行董事：

王金漢先生  
王宏濤先生  
周文軍先生  
王建坤先生  
洪達智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志豪先生  
李振聲先生  
李暢悅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10樓1005A室

敬啟者：

- (1)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2) 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公佈。如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

## 董事會函件

意認購合共166,935,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將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約0.24港元發行。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認購協議、重選董事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資料。

###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人：多名認購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認購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 認購人 | 持有的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br>(概約%) |
|-----|-----------|------------------------|
| 姚先生 | 9,720,000 | 3.48                   |
| 梁女士 | 6,750,000 | 2.41                   |
| 周先生 | 5,835,000 | 2.09                   |
| 黃先生 | 5,730,000 | 2.05                   |
| 賴先生 | 4,500,000 | 1.61                   |
| 蘇先生 | 4,155,000 | 1.49                   |
| 田女士 | 3,885,000 | 1.39                   |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i)本公司欠付認購人債項總額45,592,392.53港元；及(ii)梁女士、賴先生、蘇先生、周先生、田女士、姚先生及黃先生均為現任股東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緊接訂立認購協議前，除梁女士、賴先生、蘇先生、周先生、田女士、姚先生及黃先生外，認購人於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166,935,000股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事項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合共166,935,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9.69%；及(ii)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38%。認購股份的總面值將為834,675港元。

將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的166,935,000股認購股份總數的明細如下：

| 認購人 | 股份數目       | 於<br>最後實際<br>可行日期<br>佔本公司<br>已發行股本<br>的百分比<br>(概約%) | 佔本公司<br>經發行<br>認購股份<br>擴大的<br>已發行股本<br>的百分比<br>(概約%) |
|-----|------------|---|--|
| 勞誠鋒 | 36,540,000 | 13.06   | 8.18   |
| 溫兆昌 | 24,285,000 | 8.68  | 5.44   |
| 張燕  | 20,805,000 | 7.44  | 4.66   |
| 梁女士 | 12,690,000 | 4.54  | 2.84   |
| 李黎  | 9,840,000  | 3.52  | 2.20   |
| 林惠雯 | 9,000,000  | 3.22  | 2.02   |
| 周先生 | 8,955,000  | 3.20  | 2.01   |
| 姚先生 | 6,945,000  | 2.48  | 1.55   |
| 葉漢雄 | 6,240,000  | 2.23  | 1.40   |
| 何美鈴 | 4,650,000  | 1.66  | 1.04   |
| 賴先生 | 4,500,000  | 1.61  | 1.01   |
| 蔡玉鳳 | 4,155,000  | 1.49  | 0.93   |

## 董事會函件

| 認購人 | 股份數目               | 於<br>最後實際<br>可行日期<br>估本公司<br>已發行股本<br>的百分比<br>(概約%) | 估本公司<br>經發行<br>認購股份<br>擴大的<br>已發行股本<br>的百分比<br>(概約%) |
|-----|--------------------|---|--|
| 黃先生 | 4,155,000          | 1.49  | 0.93   |
| 蘇先生 | 2,895,000          | 1.04  | 0.65   |
| 劉彥麟 | 2,610,000          | 0.93  | 0.58   |
| 阮家聰 | 2,430,000          | 0.87  | 0.54   |
| 朱群海 | 2,265,000          | 0.81  | 0.51   |
| 田女士 | 1,650,000          | 0.59  | 0.37   |
| 尹仲民 | 1,440,000          | 0.51  | 0.32   |
| 李宗宏 | 885,000            | 0.32  | 0.20   |
| 總計： | <u>166,935,000</u> | <u>59.69</u>  | <u>37.38</u>   |

### 清盤呈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佈。誠如該等公佈所載，本公司與陳少儀女士(「**第二呈請人**」)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訂立和解契據以了結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向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呈對本公司發出清盤命令之呈請(「**第二呈請**」)及本公司欠付第二呈請人之所有負債及應對其承擔的責任。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向高等法院提交同意傳票，以終止及撤回第二呈請，並申請取消原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在高等法院舉行之聆訊(「**聆訊**」)。然而，由於第二呈請已於憲報刊登，故撤回第二呈請的命令於聆訊時宣佈。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高等法院頒令批准第二呈請人撤回第二呈請。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接獲上述命令的蓋印副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二呈請已撤回且本公司並無面臨懸而未決的清盤呈請。

###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約0.24港元，較：

- (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18港元溢價約10.1%；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213港元溢價約12.7%；
- (ii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27港元溢價約5.73%；及
- (iv)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約0.15港元溢價約60%。

認購事項之總額將為40,121,137.73港元，並估計將為每股認購股份約0.24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股份之近期交投表現，並經公平磋商後達致。經考慮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約0.15港元及認購價較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溢價約60%，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於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須視乎配發)將予發行的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之後上述批准並未撤銷；

---

## 董事會函件

---

- (b) 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普通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於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通過；
- (c) 本公司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牌照及批准已獲得且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及
- (d) 認購人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牌照及批准已獲得且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上述條件概不得由本公司及認購人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d)已獲達成。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未達致認購事項之條件，則認購協議各訂約方的所有義務將停止及終止，而本公司及認購人均不得向另外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先前違反認購協議之條款除外。

認購協議並非互為條件。

### 完成

完成將於認購協議之條件獲達成後的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落實。

概無認購人將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或控股股東。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須待達成認購協議中的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保險經紀服務、資產管理及證券經紀服務以及放債服務。

認購事項將不會產生任何所得款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欠付認購人的債項共計45,592,392.53港元，其中總金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逾期。總認購價40,121,137.73港元將按等額基準抵銷債項。

## 董事會函件

相關債項與本公司向認購人發行的本金額合計39,471,611港元的公司債券有關。有關相關債項的詳情載於下文：

| 認購人 | 發行日期               | 本金額<br>(港元) | 利率          | 債券到期日       | 於最後實際<br>可行日期的<br>到期應付<br>債項總額<br>(港元) | 認購<br>股份數目  | 於最後實際<br>可行日期的<br>股權百分比<br>(%) | 於完成後的<br>股權百分比<br>(%) | 原用途                 |  |  |  |  |  |  |  |  |  |
|-----|--------------------|-------------|-------------|-------------|--|-------------|--------------------------------|-----------------------|---------------------|--|--|--|--|--|--|--|--|--|
| 勞誠鋒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 546,522     | 0.0% (附註1)  | 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   |  |             |                                |                       |                     |  |  |  |  |  |  |  |  |  |
|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         | 870,733     | 0.0% (附註1)  |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日   |  |             |                                |                       |                     |  |  |  |  |  |  |  |  |  |
|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1,530,261   | 0.0% (附註1)  |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 8,772,220.00                           | 36,540,000  | 13.06                          | 8.18                  | 續期認購人持有的現有公司債券      |  |  |  |  |  |  |  |  |  |
|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日         | 2,395,546   | 0.0% (附註1)  | 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   |  |             |                                |                       |                     |  |  |  |  |  |  |  |  |  |
|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 3,429,158   | 0.0% (附註1)  |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   |  |             |                                |                       |                     |  |  |  |  |  |  |  |  |  |
| 溫兆昌 |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註2) | 600,000     | 14.0%       |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 5,829,602.74                           | 24,285,000  | 8.68                           | 5.44                  | 償還到期公司債券及作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  |  |  |  |  |  |  |  |  |
|     |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註2) | 660,000     | 14.0%       |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  |             |                                |                       |                     |  |  |  |  |  |  |  |  |  |
|     |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註2) | 2,200,000   | 14.0%       |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  |             |                                |                       |                     |  |  |  |  |  |  |  |  |  |
|     |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 1,600,000   | 12.0%       |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  |  |             |                                |                       |                     |  |  |  |  |  |  |  |  |  |
|     |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 1,500,000   | 6.0%        |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 | 4,995,545.21                           | 20,805,000  | 7.44                           | 4.66                  | 償還到期公司債券及作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  |  |  |  |  |  |  |  |  |
| 張燕  |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 3,200,000   | 6.0%        |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 |  |             |                                |                       |                     |  |  |  |  |  |  |  |  |  |
|     |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          | 500,000     | 0.0% (附註3)  |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  |  |             |                                |                       |                     |  |  |  |  |  |  |  |  |  |
|     |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 200,000     | 0.0% (附註3)  |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  |             |                                |                       |                     |  |  |  |  |  |  |  |  |  |
|     |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          | 600,000     | 0.0% (附註3)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  |  |             |                                |                       |                     |  |  |  |  |  |  |  |  |  |
|     | 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          | 400,000     | 0.0% (附註3)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  |  |             |                                |                       |                     |  |  |  |  |  |  |  |  |  |
| 梁女士 |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         | 550,000     | 0.0% (附註3)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  |  |             |                                |                       |                     |  |  |  |  |  |  |  |  |  |
|     |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         | 800,000     | 0.0% (附註3)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  |             |                                |                       |                     |  |  |  |  |  |  |  |  |  |
|     |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         | 2,100,000   | 8.0%        |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   | 3,050,000.00                           | 12,690,000  | 4.54                           | 2.84                  | 償還到期公司債券及作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  |  |  |  |  |  |  |  |  |
|     | 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          | 2,000,000   | 10.0%       | 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   |  |             |                                |                       |                     |  |  |  |  |  |  |  |  |  |
|     |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日          | 1,000,000   | 8.5%        |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   |  |             |                                |                       |                     |  |  |  |  |  |  |  |  |  |
| 李黎  |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         | 387,375     | 8.5%        |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  | 2,152,438.72                           | 8,955,000   | 3.20                           | 2.01                  | 償還到期公司債券及作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  |  |  |  |  |  |  |  |  |
|     |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 600,000     | 8.5%        |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  |  |             |                                |                       |                     |  |  |  |  |  |  |  |  |  |
|     |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         | 420,000     | 0.0% (附註3)  |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  |  |             |                                |                       |                     |  |  |  |  |  |  |  |  |  |
|     |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 250,000     | 0.0% (附註3)  |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六日 |  |             |                                |                       |                     |  |  |  |  |  |  |  |  |  |
|     | 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          | 500,000     | 0.0% (附註3)  |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  |  |             |                                |                       |                     |  |  |  |  |  |  |  |  |  |
| 姚先生 |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          | 500,000     | 0.0% (附註3)  |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  | 1,670,000.00                           | 6,945,000   | 2.48                           | 1.55                  | 償還到期公司債券及作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  |  |  |  |  |  |  |  |  |
|     | 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          | 3,000,000   | 9.00%       | 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   |  |             |                                |                       |                     |  |  |  |  |  |  |  |  |  |
|     |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          | 1,000,000   | 8.00%       |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   | 1,500,000.00                           | 6,240,000   | 2.23                           | 1.40                  | 續期認購人持有的現有公司債券      |  |  |  |  |  |  |  |  |  |
|     |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1,082,016   | 0.0% (附註1)  |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 1,119,780.82                           | 4,650,000   | 1.66                           | 1.04                  | 續期認購人持有的現有公司債券      |  |  |  |  |  |  |  |  |  |
|     | 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          | 1,000,000   | 9.00%       | 二零二零年七月四日   | 1,082,016.00                           | 4,500,000   | 1.61                           | 1.01                  | 續期認購人持有的現有公司債券      |  |  |  |  |  |  |  |  |  |
| 蘇漢雄 | 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          | 500,000     | 0.0% (附註3)  |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  | 1,000,000.00                           | 4,155,000   | 1.49                           | 0.93                  | 償還到期公司債券及作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  |  |  |  |  |  |  |  |  |
|     |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         | 500,000     | 0.0% (附註3)  |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  | 1,000,000.00                           | 4,155,000   | 1.49                           | 0.93                  | 償還到期公司債券及作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  |  |  |  |  |  |  |  |  |
|     |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 600,000     | 12.00%      |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  | 696,394.52                             | 2,895,000   | 1.04                           | 0.65                  | 續期認購人持有的現有公司債券      |  |  |  |  |  |  |  |  |  |
|     |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 500,000     | 13.00%      |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 629,698.63                             | 2,610,000   | 0.93                           | 0.58                  | 償還到期公司債券及作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  |  |  |  |  |  |  |  |  |
|     |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 500,000     | 14.40%      |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 586,843.84                             | 2,430,000   | 0.87                           | 0.54                  | 償還到期公司債券及作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  |  |  |  |  |  |  |  |  |
| 何美鈴 |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 500,000     | 10.00%      |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 546,232.88                             | 2,265,000   | 0.81                           | 0.51                  | 償還到期公司債券及作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  |  |  |  |  |  |  |  |  |
|     | 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          | 400,000     | 0.00% (附註3) |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 400,000.00                             | 1,650,000   | 0.59                           | 0.37                  | 償還到期公司債券及作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  |  |  |  |  |  |  |  |  |
|     |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         | 350,000     | 0.00% (附註3)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 350,000.00                             | 1,440,000   | 0.51                           | 0.32                  | 償還到期公司債券及作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  |  |  |  |  |  |  |  |  |
|     |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          | 200,000     | 7.00%       | 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   | 213,673.97                             | 885,000     | 0.32                           | 0.20                  | 償還到期公司債券及作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  |  |  |  |  |  |  |  |  |
|     | 蔡玉鳳                | 黃先生         | 蘇先生         | 劉彥麟         | 阮家聰                                    | 朱群海         | 田女士                            | 李仲民                   | 尹宗宏                 |  |  |  |  |  |  |  |  |  |
| 總計： |                    | 39,471,611  |             |             | 40,121,37.74                           | 166,935,000 | 59.69                          | 37.38                 |                     |  |  |  |  |  |  |  |  |  |



---

## 董事會函件

---

附註：

1. 有關公司債券乃作為認購人持有的現有公司債券的續期公司債券而發行，而該公司債券以利率發行，以償還到期公司債券及作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現有公司債券其後已重續多次。有關重續公司債券的本金額為原本金額及自現有公司債券發行予認購人以來到期應付的累計利息總額。由於現有公司債券已違約及鑒於認購人有意願續期及延長現有公司債券的債券還款日期，本公司已同意豁免有關續期公司債券的利率。因此，認購人就有關續期公司債券提供的利率為0%。
2. 應溫兆昌先生的要求，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向溫兆昌先生發行三份本金總額為3,460,000港元的獨立公司債券，而非一份本金額為3,460,000港元的公司債券。
3. 發行予認購人(由董事轉介)的有關公司債券屬短期性質(即三個月)。因此，經考慮本公司的當前財務狀況及債券的短期性質後，認購人願意接受有關公司債券的利率為0%。

鑒於上述相關債項，本公司認為本集團的有關債項應盡快清償，否則，其不僅可能有損本集團磋商適當投資機遇的能力，而且亦將阻礙本集團的日後業務發展。因此，本公司已就本公司應付予認購人的各債項的資本化與各認購人進行磋商。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本集團清償部分本集團負債的良機且本公司可引入各類投資者以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同時減少向認購人償還債項產生的現金流出。

除認購事項外，本公司已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包括以公開發售或供股方式進行債務融資或股權融資)。然而，鑒於本集團的目前虧損狀況，本公司難以取得債務融資，更何況將產生利息成本。此外，鑒於供股或公開發售的審批程序冗長及所涉及的較高成本，董事認為，相較以供股及公開發售等其他方式進行集資，通過認購進行集資更具成本效益、效率更高且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因此，董事認為，通過認購事項進行股權集資為適合本公司的集資方式且認購事項將令本公司減少償還債項的現金流出及通過認購事項鞏固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董事會函件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列示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 股東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緊隨完成後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                  | 股份數目                      | 概約%                  |
| 王宏濤先生(附註1)        | 495,000                   | 0.18                 | 495,000                   | 0.11                 |
| 王國鳳女士(「王女士」)(附註2) | 4,320,000                 | 1.54                 | 4,320,000                 | 0.97                 |
| <b>公眾股東</b>       |                           |                      |                           |                      |
| 勞誠鋒               | –                         | –                    | 36,540,000                | 8.18                 |
| 溫兆昌               | –                         | –                    | 24,285,000                | 5.44                 |
| 張燕                | –                         | –                    | 20,805,000                | 4.66                 |
| 梁女士               | 6,750,000                 | 2.41                 | 19,440,000                | 4.35                 |
| 姚先生               | 9,720,000                 | 3.48                 | 16,665,000                | 3.73                 |
| 周先生               | 5,835,000                 | 2.09                 | 14,790,000                | 3.31                 |
| 黃先生               | 5,730,000                 | 2.05                 | 9,885,000                 | 2.21                 |
| 李黎                | –                         | –                    | 9,840,000                 | 2.20                 |
| 賴先生               | 4,500,000                 | 1.61                 | 9,000,000                 | 2.02                 |
| 林惠雯               | –                         | –                    | 9,000,000                 | 2.02                 |
| 蘇先生               | 4,155,000                 | 1.49                 | 7,050,000                 | 1.58                 |
| 葉漢雄               | –                         | –                    | 6,240,000                 | 1.40                 |
| 田女士               | 3,885,000                 | 1.39                 | 5,535,000                 | 1.24                 |
| 何美鈴               | –                         | –                    | 4,650,000                 | 1.04                 |
| 蔡玉鳳               | –                         | –                    | 4,155,000                 | 0.93                 |
| 劉彥麟               | –                         | –                    | 2,610,000                 | 0.58                 |
| 阮家聰               | –                         | –                    | 2,430,000                 | 0.54                 |
| 朱群海               | –                         | –                    | 2,265,000                 | 0.51                 |
| 尹仲民               | –                         | –                    | 1,440,000                 | 0.32                 |
| 李宗宏               | –                         | –                    | 885,000                   | 0.20                 |
| 其他公眾股東            | <u>234,304,268</u>        | <u>83.76</u>         | <u>234,304,268</u>        | <u>52.46</u>         |
|                   | <u><u>279,694,268</u></u> | <u><u>100.00</u></u> | <u><u>446,629,268</u></u> | <u><u>100.00</u></u> |

附註：

1. 王宏濤先生為執行董事。
2. 王女士為周文軍先生(即執行董事)的配偶。王女士亦為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

## 董事會函件

### 於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十二個月內已進行下列涉及發行其股本證券之股權集資活動：

| 公佈日期           | 事件                                | 所得款項淨額<br>(概約) | 所得款項<br>擬定用途                         | 所得款項<br>實際用途   |
|----------------|-----------------------------------|----------------|--------------------------------------|--|
| 二零二零年<br>五月十一日 | 根據一般<br>授權配售<br>26,900,000股<br>股份 | 7,800,000港元    | 用於償還本集團<br>未償還債項及<br>用作本集團一<br>般營運資金 | (i) 其中約<br>6,500,000港<br>元用於償還<br>本集團未償<br>還債項<br><br>(ii) 其中約<br>1,300,000港<br>元用作本集<br>團一般營運<br>資金 |
| 二零二零年<br>六月四日  | 根據一般<br>授權認購<br>15,960,000股<br>股份 | 4,336,888港元    | 用於按等額基準<br>抵銷債項的等<br>值金額             | 用於按等額基準抵<br>銷債項的等值金<br>額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計劃，以於未來12個月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然而，董事會不能排除本公司可能會在適當的集資機會出現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權融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本公司將適時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

## 董事會函件

---

###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任職至其獲委任後之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

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王建坤先生及洪達智先生將重選連任執行董事及李暢悅先生將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王建坤先生及洪達智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李暢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4室邁步財經印刷有限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通函所載之決議案，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35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如上文所載，梁女士、賴先生、蘇先生、周先生、田女士、姚先生及黃先生各自於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梁女士、賴先生、蘇先生、周先生、田女士、姚先生及黃先生各自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所述外，概無股東於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確認，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股東訂立或受約束的任何股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徹底的股權出售除外)；及

---

## 董事會函件

---

任何股東並無任何責任或享有權，使其已經或可能已經將行使其持有的股份的表決權的控制權臨時或永久移交(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予第三方。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節或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重選董事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金漢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 王建坤先生(「王先生」)

王先生，40歲，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廣東外語外貿大學國際貿易專業。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彼曾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一家主要從事提供貿易及融資服務的公司董事。王先生擁有逾10年的國際貿易、金融及商業開發經驗。

王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起為期一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細則，王先生須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根據服務協議，王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由董事會與王先生參考現行市況、其經驗及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本集團的薪酬架構及市場同行公司的薪酬水平共同協定。其薪酬待遇由董事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委任王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洪達智先生(「洪先生」)

洪先生，42歲，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碩士學位以及澳大利亞聯邦大學(Federation University Australia)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洪先生為國際專業管理學會會員。洪先生專精建設工程(岩土、結構、環境及材料科學)、科研開發、銷售推廣、募集基金、合併收購、工商管理及活

動管理。洪先生於公眾公司、私人企業、法定機構及非政府組織擔任工程專業及高級行政人員之主要職位超過15年，並與政府官員、企業家、組織領袖、學者及專業人士建立起廣泛人脈。彼為中土經濟及文化交流協會之主席、深圳香港青年交流促進會之常務副主席以及世界華商高峰會籌備委員會之副秘書長。洪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擔任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2)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擔任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奧栢」）之執行董事，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洪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一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細則，洪先生須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根據服務協議，洪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由董事會與洪先生參考現行市況、其經驗及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本集團的薪酬架構及市場同行公司的薪酬水平共同協定。其薪酬待遇由董事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洪先生(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委任洪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李暢悅先生(「李先生」)**

李先生，39歲，於二零零四年於澳洲昆士蘭大學取得商學士(會計)學位。自二零零九年  
起，李先生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自二零一四年起成為資深會員。李先生於財務  
申報、投資分析、併購活動以及業務發展方面積逾16年經驗。李先生於金融業及商界擔任多個高  
級職位逾十年，並於香港上市公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先生目前為正道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  
號：1188)及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兩間公司之股份均於  
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李先生曾擔任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  
代號：142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於二零一八年二月至二零  
一九年四月擔任奧栢之執行董事。

李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起為  
期一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細則，李先生須輪值退任及重選連  
任。

根據委任函，李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由董事會與李先生參考現行市  
況、其經驗及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本集團的薪酬架構及市場同行公司的薪酬水平共同協定。  
其薪酬待遇由董事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  
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iii)與本公司任何  
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香  
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李先生已確認，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  
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委任李先生的任何  
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KIR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9)

茲通告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4室邁步財經印刷有限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勞誠鋒先生(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第一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價格0.24港元認購合共36,540,000股本公司股份(「第一認購股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的第一認購股份)；
- (b) 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第一認購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作出所有相關其他行動及事宜、商討、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不論有否加蓋公司印章)，以及在彼全權酌情認為對落實第一份認購協議及進行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的第一認購股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取彼認為附帶於、從屬於或關於第一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的第一認購股份)所擬定事項的所有措施及作出所有相關行動或事宜，並同意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溫兆昌先生(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第二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價格0.24港元認購合共24,285,000股本公司股份(「**第二認購股份**」)(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的第二認購股份)；
- (b) 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第二認購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作出所有相關其他行動及事宜、商討、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不論有否加蓋公司印章)，以及在彼全權酌情認為對落實第二份認購協議及進行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的第二認購股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彼認為附帶於、從屬於或關於第二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的第二認購股份)所擬定事項的所有措施及作出所有相關行動或事宜，並同意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張燕女士(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第三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價格0.24港元認購合共20,805,000股本公司股份(「**第三認購股份**」)(其註有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的第三認購股份)；

- (b) 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第三份認購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第三認購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作出所有相關其他行動及事宜、商討、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不論有否加蓋公司印章)，以及在彼全權酌情認為對落實第三份認購協議及進行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的第三認購股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彼認為附帶於、從屬於或關於第三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的第三認購股份)所擬定事項的所有措施及作出所有相關行動或事宜，並同意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 4.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梁寶瑤女士(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第四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價格0.24港元認購合共12,690,000股本公司股份(「**第四認購股份**」)(其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的第四認購股份)；
- (b) 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第四份認購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第四認購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作出所有相關其他行動及事宜、商討、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不論有否加蓋公司印章)，以及在彼全權酌情認為對落實第四份認購協議及進行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的第四認購股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取彼認為附帶於、從屬於或關於第四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的第四認購股份)所擬定事項的所有措施及作出所有相關行動或事宜，並同意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 5.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李黎先生(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第五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價格0.24港元認購合共9,840,000股本公司股份(「**第五認購股份**」)(其註有「**E**」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的第五認購股份)；
- (b) 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第五份認購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第五認購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作出所有相關其他行動及事宜、商討、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不論有否加蓋公司印章)，以及在彼全權酌情認為對落實第五份認購協議及進行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的第五認購股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彼認為附帶於、從屬於或關於第五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的第五認購股份)所擬定事項的所有措施及作出所有相關行動或事宜，並同意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 6.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林惠雯女士(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第六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價格0.24港元認購合共9,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第六認購股份**」)(其註有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F」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的第六認購股份)；

- (b) 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第六份認購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第六認購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作出所有相關其他行動及事宜、商討、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不論有否加蓋公司印章)，以及在彼全權酌情認為對落實第六份認購協議及進行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的第六認購股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彼認為附帶於、從屬於或關於第六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的第六認購股份)所擬定事項的所有措施及作出所有相關行動或事宜，並同意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 7.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周懷量先生(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第七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價格0.24港元認購合共8,955,000股本公司股份(「第七認購股份」)(其註有「G」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的第七認購股份)；
- (b) 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第七份認購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第七認購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作出所有相關其他行動及事宜、商討、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不論有否加蓋公司印章)，以及在彼全權酌情認為對落實第七份認購協議及進行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的第七認購股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取彼認為附帶於、從屬於或關於第七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的第七認購股份)所擬定事項的所有措施及作出所有相關行動或事宜，並同意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 8.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姚國華先生(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第八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價格0.24港元認購合共6,945,000股本公司股份(「第八認購股份」)(其註有「H」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的第八認購股份)；
- (b) 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第八份認購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第八認購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作出所有相關其他行動及事宜、商討、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不論有否加蓋公司印章)，以及在彼全權酌情認為對落實第八份認購協議及進行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的第八認購股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彼認為附帶於、從屬於或關於第八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的第八認購股份)所擬定事項的所有措施及作出所有相關行動或事宜，並同意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 9.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葉漢雄先生(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第九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價格0.24港元認購合共6,240,000股本公司股份(「第九認購股份」)(其註有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的第九認購股份)；

- (b) 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第九份認購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第九認購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作出所有相關其他行動及事宜、商討、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不論有否加蓋公司印章)，以及在彼全權酌情認為對落實第九份認購協議及進行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的第九認購股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彼認為附帶於、從屬於或關於第九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的第九認購股份)所擬定事項的所有措施及作出所有相關行動或事宜，並同意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 10.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何美鈴女士(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第十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價格0.24港元認購合共4,650,000股本公司股份(「第十認購股份」)(其註有「J」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的第十認購股份)；
- (b) 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第十份認購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第十認購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作出所有相關其他行動及事宜、商討、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不論有否加蓋公司印章)，以及在彼全權酌情認為對落實第十份認購協議及進行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的第十認購股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彼認為附帶於、從屬於或關於第十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的第十認購股份)所擬定事項的所有措施及作出所有相關行動或事宜，並同意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 1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賴偉民先生(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第十一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價格0.24港元認購合共4,500,000股本公司股份(「**第十一份認購股份**」)(其註有「**K**」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的第十一份認購股份)；
- (b) 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第十一份認購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第十一份認購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作出所有相關其他行動及事宜、商討、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不論有否加蓋公司印章)，以及在彼全權酌情認為對落實第十一份認購協議及進行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的第十一份認購股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彼認為附帶於、從屬於或關於第十一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的第十一份認購股份)所擬定事項的所有措施及作出所有相關行動或事宜，並同意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 1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蔡玉鳳女士(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第十二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價格0.24港元認購合共4,155,000股本公司股份(「**第十二認購股份**」)(其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有「L」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的第十二認購股份)；

- (b) 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第十二份認購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第十二認購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作出所有相關其他行動及事宜、商討、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不論有否加蓋公司印章)，以及在彼全權酌情認為對落實第十二份認購協議及進行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的第十二認購股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彼認為附帶於、從屬於或關於第十二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的第十二認購股份)所擬定事項的所有措施及作出所有相關行動或事宜，並同意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 1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黃紀宗先生(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第十三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價格0.24港元認購合共4,155,000股本公司股份(「第十三認購股份」)(其註有「M」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的第十三認購股份)；
- (b) 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第十三份認購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第十三認購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作出所有相關其他行動及事宜、商討、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不論有否加蓋公司印章)，以及在彼全權酌情認為對落實第十三份認購協議及進行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的第十三認購股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下，採取彼認為附帶於、從屬於或關於第十三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的第十三認購股份)所擬定事項的所有措施及作出所有相關行動或事宜，並同意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 14.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蘇耀斌先生(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第十四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價格0.24港元認購合共2,895,000股本公司股份(「第十四認購股份」)(其註有「N」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的第十四認購股份)；
- (b) 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第十四份認購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第十四認購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作出所有相關其他行動及事宜、商討、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不論有否加蓋公司印章)，以及在彼全權酌情認為對落實第十四份認購協議及進行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的第十四認購股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彼認為附帶於、從屬於或關於第十四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的第十四認購股份)所擬定事項的所有措施及作出所有相關行動或事宜，並同意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 15.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劉彥麟先生(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第十五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價格0.24港元認購合共2,610,000股本公司股份(「第十五認購股份」)(其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有「O」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的第十五認購股份)；

- (b) 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第十五份認購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第十五認購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作出所有相關其他行動及事宜、商討、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不論有否加蓋公司印章)，以及在彼全權酌情認為對落實第十五份認購協議及進行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的第十五認購股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彼認為附帶於、從屬於或關於第十五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的第十五認購股份)所擬定事項的所有措施及作出所有相關行動或事宜，並同意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 16.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阮家聰先生(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第十六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價格0.24港元認購合共2,430,000股本公司股份(「第十六認購股份」)(其註有「P」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的第十六認購股份)；
- (b) 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第十六份認購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第十六認購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作出所有相關其他行動及事宜、商討、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不論有否加蓋公司印章)，以及在彼全權酌情認為對落實第十六份認購協議及進行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的第十六認購股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下，採取彼認為附帶於、從屬於或關於第十六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的第十六認購股份)所擬定事項的所有措施及作出所有相關行動或事宜，並同意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 17.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朱群海先生(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第十七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價格0.24港元認購合共2,265,000股本公司股份(「第十七認購股份」)(其註有「Q」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的第十七認購股份)；
- (b) 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第十七份認購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第十七認購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作出所有相關其他行動及事宜、商討、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不論有否加蓋公司印章)，以及在彼全權酌情認為對落實第十七份認購協議及進行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的第十七認購股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彼認為附帶於、從屬於或關於第十七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的第十七認購股份)所擬定事項的所有措施及作出所有相關行動或事宜，並同意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 18.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田淑珍女士(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第十八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價格0.24港元認購合共1,650,000股本公司股份(「第十八認購股份」)(其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有「R」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的第十八認購股份)；

- (b) 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第十八份認購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第十八認購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作出所有相關其他行動及事宜、商討、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不論有否加蓋公司印章)，以及在彼全權酌情認為對落實第十八份認購協議及進行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的第十八認購股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彼認為附帶於、從屬於或關於第十八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的第十八認購股份)所擬定事項的所有措施及作出所有相關行動或事宜，並同意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 19.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尹仲民先生(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第十九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價格0.24港元認購合共1,440,000股本公司股份(「第十九認購股份」)(其註有「S」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的第十九認購股份)；
- (b) 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第十九份認購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第十九認購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作出所有相關其他行動及事宜、商討、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不論有否加蓋公司印章)，以及在彼全權酌情認為對落實第十九份認購協議及進行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的第十九認購股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彼認為附帶於、從屬於或關於第十九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的第十九認購股份)所擬定事項的所有措施及作出所有相關行動或事宜，並同意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 20.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李宗宏先生(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第二十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價格0.24港元認購合共885,000股本公司股份(「**第二十認購股份**」)(其註有「**T**」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的第二十認購股份)；
- (b) 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第二十份認購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第二十認購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作出所有相關其他行動及事宜、商討、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不論有否加蓋公司印章)，以及在彼全權酌情認為對落實第二十份認購協議及進行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的第二十認購股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彼認為附帶於、從屬於或關於第二十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的第二十認購股份)所擬定事項的所有措施及作出所有相關行動或事宜，並同意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21. 「**動議**重選王建坤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2. 「**動議**重選洪達智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3. 「動議重選李暢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金漢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10樓1005A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如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須指明獲委任之各有關受委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正式授權人士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方為有效。
4. 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任何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於其所示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惟續會或大會原定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要求進行之投票表決者除外。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人士(無論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之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7. 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執行董事王金漢先生、王宏濤先生、周文軍先生、王建坤先生及洪達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豪先生、李振聲先生及李暢悅先生。
9. 根據香港政府對社交距離、個人及環境衛生的指示，以及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所發佈的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指引，本公司將在大會上實施預防措施。股東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之通函第ii頁以了解預防措施的詳情並留意COVID-19的發展。視乎COVID-19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作出變動，實施進一步預防措施，並適時就有關措施刊發進一步公佈。
10. 鑒於COVID-19疫情帶來的持續風險，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透過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代替其親身出席大會，以行使其於大會之投票權利。
11. 倘會場因COVID-19而於大會當日關閉，則大會須押後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公佈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12. 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星期四)上午七時正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佈。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